本年报主要反映南通市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对象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等。

一、统计范围

本年报所用排放源统计数据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调查数据，其调查范围包括有污染物、温室气体产生或排放的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移动源，以及实施污染物集中处理的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工业源涵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门类中纳入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工业企业以及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有污染物、温室气体产生或排放的工业企业。

农业源调查对象为省级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排放源统计工作的部门，其中畜禽养殖业主要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种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地市级可根据需要填报。

生活源调查对象为地市级及省直管县负责城乡居民生活、第三产业排放源统计工作的部门。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对象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其中，污水处理厂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不包括企业内部自建自用废水处理厂）、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移动源调查对象为省级负责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铺装排放源统计工作的部门以及从事油品储存的企业。

二、统计数据

（一）区域总体情况

**1．调查对象数量**

2023年，全市共筛选2225家重点调查单位，其中2084家工业企业、94家污水处理厂、37家危废处置企业。

**2．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3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为45232.361吨、3401.059吨、7196.617吨、468.965吨、4156.401吨、25226.717吨、3974.819吨、52469.106吨（不含农业源）。

（二）工业源

**1．废水污染物**

2023年，全市工业源废水排放量为1.418亿吨，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4271.848吨、103.129吨、939.482吨、21.395吨。

**2．废气污染物**

2023年，全市工业源废气排放量为7726.2亿立方米，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3878.443吨、8622.95吨、2752.385吨、31838.349吨。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2023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979.001万吨，综合利用量953.092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507万吨），处置量26.459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0.175万吨），无倾倒丢弃量。

2023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80.026万吨，利用处置量80.436万吨（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1.616万吨），无倾倒丢弃量。

（三）生活源

2023年，全市生活污水排放量2.841亿吨，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40943.11吨、3297.27吨、6252.78吨、447.49吨。

2023年，全市生活及其他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267.54吨、204.1吨、1077.92吨、9502.03吨。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2023年，全市94家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污水5.644亿吨，其中生活污水处理量2.524亿吨，工业废水处理量1.958亿吨，其他来水处理量1.162万吨。

2023年，全市37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实际利用处置危险废物56.34万吨。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17.403吨、0.66吨、4.355吨、0.08吨；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10.418吨、83.387吨、4.574吨。

（五）移动源

2023年，移动源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16316.28吨、139.94吨、11128.727吨。

2023年，机动车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16316.28吨、139.94吨、9694.82吨。

2023年，储油库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1433.907吨。

（五）农业源

2023年，农业源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74957.29吨、1496.25吨、8025.74吨、1477.85吨吨。

2023年，种植业主要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483.37吨、3426.77吨、457.4吨。

2023年，畜禽养殖业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65616.67吨、862.5吨、4135.03吨、945.74吨。

2023年，水产养殖业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9340.62吨、150.38吨、463.94吨、74.71吨。